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于2024年8月19日签署《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一期（深圳市）-深圳市海洋灾害隐患监测与重点防御区警示设施建设》项目合同（项目编号：SZDL2024001484，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一、乙方二就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一期（深圳市）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为：（1）智能式隐患风险预警标识物6套；（2）重点防御区警示设施100套；（3）海洋灾害隐患点监测1项（详见原合同第一条约定）。

原合同甲方“深圳市海洋发展研究促进中心”已与2025年3月13日经批准更名为“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其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更名后的“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承继；乙方二“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已于2025年1月23日经批准更名为“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其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更名后的“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承继。

因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请示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建设100套重点防御区警示设施实施内容做出核减95套调整。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经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友好协商，就项目内容变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第1款“货物名称”第2项“重点防御区警示设施”原约定为“100套”，现调整为“5套”，取消剩余95套的安装。调整后，合同标的变更为：智能式隐患风险预警标识物6套；重点防御区警示设施5套；海洋灾害隐患点监测1项。

二、原合同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服务时间”中合同金额由“叁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3,824,000.00）”调整为“贰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389,500.00）”，针对本次核减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以项目最终审核的结决算审定结果为准。调整后：乙方 1 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1,869,500.00）；乙方 2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三、原合同第九条“货款支付 第二笔款项”调整为：智能式隐患风险预警标识物和重点防御区警示设施到货安装并提交安装报告，且进行不少于 2 个月设备试运行，海洋灾害隐患点监测形成初步监测分析报告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其中：乙方 1 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乙方 2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

四、原合同第九条“货款支付 第三笔款项”调整为：项目完成后且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464,950）。其中：乙方 1 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360,950.00）；乙方 2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104,000.00）。

五、在原合同第九条“货款支付”中增加第四笔款项：项目完成结决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238,950）。其中：乙方 1 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元

整（¥186,950.00）；乙方2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

六、原合同第二条“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65个日历日）”相关处理：鉴于项目已延期，原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三方权利义务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直至项目完成终验及结决算全部工作为止。

七、除本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三方仍按原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八、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肆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一期（深圳市）-
深圳市海洋灾害隐患监测与重点防御区警示设施建设合同补充协议》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1： 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2：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